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十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2026年6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十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6年6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位於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 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將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不受開曼群島法例禁止的宗旨。
- 4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為限。
-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 7 本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僅供辨識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十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6年6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釋義

1.1 於本細則內，法例的附表一所載表A不適用，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則除外：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核數師」	指現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一位或以上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聯交所於任何日子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辦理證券交易業務，就根據本細則發送任何通知而言，該日須視為營業日。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根據細則第28.7條以選舉產生的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的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股息」	指根據細則決議就股份派付的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以電子格式發送、傳輸、傳達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訊預期收件人的通訊。
「電子設施」	指(不限於)網址及電話會議系統，以及董事根據本細則釐定的任何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參與(或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設備、系統、程序、方法或其他設施。
「電子方式」	指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收件人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僅通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電子系統」	指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的任何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與之合併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混合會議」	指為以下目的而召開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具有法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大綱」	指本公司不時經補充、修訂或替換的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自(無論是親身出席或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19.2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大多數票時，須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
「現場會議」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認可結算所」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有人名冊」	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根據法例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包括(除另有註明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副本。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供股」	指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授出供股權，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公章」	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並包括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董事不時任命為公司秘書的一位或以上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本公司的股份，並包括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零碎部分。

「特別決議案」	具有法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自(無論是親身出席或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19.2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大多數票時，須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
「法例」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與之合併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個以電腦為基礎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該系統(a)能夠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促進補充及附帶事宜。

1.2 在細則內：

- (a)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男性的詞語包括女性；
- (c) 表述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 (d)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否則提述書面須解釋為包括(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呈現，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e) 「須」應解釋為強制性，而「可」應解釋為允許性；

- (f) 提述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文，應解釋為提述經修訂、經修改、重新制定或取代的該等條文。
- (g) 由「包含」、「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表達詞語引入的任何片語應被解釋為說明性質，且不應限制在該等詞語之前的詞語含義；
- (h) 「及／或」均用於指「及」和「或」兩者。在若干情況下使用「及／或」並不局限或修改「及」或者「或」在其他情況下的使用。「或」不應被詮釋為具有排他性，而「及」不應被詮釋為需要使用連詞(在各情況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例外)；
- (i) 加入的標題僅供參考，在解釋細則時可不必理會；
- (j) 在細則下有關遞交的任何規定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遞交；
- (k) 在細則下有關簽立或簽署的任何要求，包括簽立細則本身，均可以電子交易法所界定的電子簽署形式達成；
- (l)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 (m) 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的權利。若該等提問或陳述可被全體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逐字轉達予全體與會人士；
- (n) 提述會議：
 - (i) 指根據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及參與」等詞應據此解釋；及
 - (ii) 在文義合適的情況下，包括經董事根據細則第18.3或18.4條延後的會議；

- (o) 提述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如屬法團，則須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以及可查閱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硬複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詞應據此解釋；
- (p) 本細則對地點的提述，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際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任何提述由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付款。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述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提述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 (q) 就通知期而言，「完整日」所指的期間不包括收到或視為收到通知當日以及發出通知或通知生效當日；
- (r) 就股份而言，「持有人」指其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s) 「在報章刊登」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的付費廣告，在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為每日出版並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及
- (t)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2 開展業務

- 2.1 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儘快開展業務。
- 2.2 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中支付本公司組成及成立時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開支，包括註冊的開支。

3 發行股份

- 3.1 在大綱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發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股份零碎部分)，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及不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有關。
- 3.2 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股東發行股份。

4 股東登記冊

- 4.1 本公司須根據法例，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或以電子形式，存置或促使存置股東名冊。
- 4.2 董事可決定本公司須根據法例，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或以電子形式，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亦可決定哪一份股東名冊構成股東名冊總冊，及哪份構成股東名冊分冊，並可不時更改有關決定。就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一併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4.4 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存置有關該等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以可閱讀形式以外的方式(條件是可被複製成可閱讀方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存置，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5 除於不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及(如適用)受限於細則第5.1條的額外規定外，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以供任何股東查閱。除持有人名冊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不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外，在香港存置的持有人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免費開放予訂明證券的持有人查閱。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可要求取得持有人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條細則所提述的營業時間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不得少於兩小時可供進行查閱。

5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或釐定登記日期

- 5.1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首次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5.2 為代替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或除此以外，董事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以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以釐定股東的資格。
- 5.3 倘並無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亦無釐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或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則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或議決派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東或董事決議獲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倘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釐定股東有權於任何股東會議上投票，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會。

6 股票

- 6.1 股東僅在董事決議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得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應採用董事確定的格式。股票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及/或加蓋本公司根據細則第36.3條存置的證券公章，惟董事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可以機械流程在任何股票上加蓋或印上證券公章或任何簽名，或已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股票無須由任何人士簽名。所有股票均應註明其所涉及的股份。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票均應註銷，且在細則的規限下，於先前代表相若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票交回並予以註銷前，概不發行任何新股票。

- 6.2 每名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通過任何適用的電子系統以無證書形式持有其股份。倘發行股票，每名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提交過戶文件後於法例、ASR守則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或在發行條件所訂明或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持每個類別的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要求而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構成一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按其要求就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的股份獲發該數目的股票，並就所涉的剩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行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
- 6.3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或ASR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費用(如有)，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下更換；倘屬磨損或損毀，則須在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倘屬遺失或銷毀，獲發該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償付本公司因調查該等遺失或銷毀的憑證及該等彌償而附帶產生的所有成本及實付開支。
- 6.4 根據細則寄發的每張股票須由股東或其他有權獲得股票的人士自行承擔風險。股票在交付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本公司概不負責。
- 6.5 倘發行股票，股票須註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股款，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形式。
- 6.6 股票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個類別股份的名稱(於股東大會上擁有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有限投票權、無投票權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適當名稱。

7 股份轉讓

- 7.1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簽名或傳真簽名(機械印製或其他方式)簽立，惟若轉讓人或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簽名簽立，應在簽名前向董事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一覽表，並且董事合理信納該傳真簽名與該等簽名樣本中的簽名相符。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不違反公司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股份轉讓亦可通過任何電子系統以無紙證券形式進行，而無需書面轉讓文據。
- 7.2 在受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 7.3 儘管細則第7.1條有所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轉讓可通過上市規則允許且就此經董事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
- 7.4 董事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其應在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受讓人。
- 7.5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登記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的款項。

7.6 根據細則第5.1條，在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8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8.1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發行可按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應按本公司在發行股份之前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和其他條款贖回。

8.2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a)購回方式首先由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此類購回只能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

8.3 本公司可就按法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作出付款。

8.4 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9 修訂股份的權利

9.1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公司是否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予以修訂。對於任何該等會議，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作必要修改後適用，惟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9.2 除非任何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10 出售股份的佣金

本公司可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該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有關佣金可以現金及/或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11 股份的留置權

- 11.1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對以股東(不論單獨或與連同他人)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決定讓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規定。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應視為放棄本公司對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 11.2 倘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款項現時應付，且於股份持有人接獲或被視為接獲通知後14個整日內尚未支付，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要求支付該筆款項及表明倘不遵守有關通知，有關股份可能會被出售，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 11.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將股份出售予買方的轉讓文據或按照買方的指示作出轉讓。買方或彼等代名人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彼等沒有責任監督購股款項的運用，彼等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中的任何異常或無效行為或本公司行使細則項下的出售權力而受影響。
- 11.4 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支付費用後，應用於支付留置權所涉且現時應付之有關部分款項，而任何餘額應(受限於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目前並非為應付款項的類似留置權的情況)支付予於出售日期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

12 催繳股款

- 12.1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不論按面值或溢價計算)的任何未繳股款，而各股東在接獲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日期的通知後均須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催繳股款或須分期支付。接獲催繳股款通知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 12.2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12.3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
- 12.4 倘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 12.5 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時或於任何釐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入賬，均應視為催繳股款，而倘未繳納股款，則細則所有條文均適用，如同該款項已因催繳而到期應付。
- 12.6 董事可就催繳款項的繳付金額及時間或應付利息，發行附有不同條款的股份。
- 12.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款項的股東收款，並可(直至該筆款項在其他方面成為應付之時)按董事與預先支付該筆款項的股東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 12.8 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東概不因繳付上述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若非因上述繳付而原到期應付日前任何期間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的任何部分。

13 沒收股份

- 13.1 倘催繳款項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註明付款地點並聲明倘未遵從該通知，則可沒收受催繳股款的股份。
- 13.2 倘未遵從前述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前，通過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應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 13.3 被沒收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被沒收股份之前，董事可隨時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倘出於處置目的，將被沒收股份轉讓給任何人士，董事可授權他人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
- 13.4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當日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倘本公司已全額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

- 13.5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親筆簽署的表明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證明，對於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而言應為所述事實的確證。證明書應(在簽立轉讓文據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獲得所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人士並無義務監督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異常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 13.6 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如同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14 股份轉移

- 14.1 倘股東身故，本公司僅承認尚存者(如屬聯名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如屬唯一持有人)為唯一享有已故股東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因此，已故股東的財產並不能免除聯名或唯一持有人股東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 14.2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要求的證明文件後，可選擇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倘彼等選擇將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彼等應向該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據。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該等權利與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解散(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下所擁有的權利相同。
- 14.3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同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利益。然而，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彼等均無權就股份行使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且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己或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該等權利與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解散前轉讓股份的情況或除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視情況而定)下所擁有的權利相同)。如果該人士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根據章程細則釐定)通知90日內仍未遵守通知，則董事其後可不予支付就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為止。

1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股本

15.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

- (a) 按普通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具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釐定的所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數額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根據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拆分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分為低於大綱規定的金額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在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15.2 根據前一條細則條文創設的所有新股份應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細則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規限。

15.3 在法例條文及細則中關於普通決議案所處理事項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 (a) 更改其名稱；
- (b) 更改或增加細則的內容；
- (c) 更改或增加大綱中關於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中指定的其他事項的內容；及
- (d) 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16 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董事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地點。除其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還可以維持董事釐定的其他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17 股東大會

- 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17.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在任何地點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電子設施舉行，使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並在無需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而以該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17.3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17.4 股東要求是指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的要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
- 17.5 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提出，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於註冊辦事處提出。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17.6 倘提出股東要求當日概無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股東要求當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在額外21日之內召開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的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召開。

17.7 申請人召開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18 股東大會通知

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除電子會議外)、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並應按細則第42.1條所載方式發出，惟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本條指定通知或已遵守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18.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均不會致使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無效。

18.3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或透過當中指定的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8.5條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會議，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18.4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除非董事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8.5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18.5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8.3條或細則第18.4條延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根據細則第18.4條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按細則第42.1條訂明的方式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有關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18.1條就該等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1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身為自然人的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 19.2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其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效力。
- 19.3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會議(如屬由股東提出要求而召開)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並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無論為實體出席或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有權表決者)，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集該會議之事項。

- 19.4 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包括現場會議、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從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9.5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均可透過電子設施進行。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電子會議舉行。任何可能使用電子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電子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電子設施，包括任何希望使用該等電子設施以出席及參與該會議(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成員或其他會議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
- 19.6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電子會議)的主席均有權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有權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大會主席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及
 - (b) 倘電子設施由於任何原因被打斷或出現故障，致使會議主席無法參與會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位出席董事在會議餘下時間擔任大會主席；惟倘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者倘所有在場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休會，並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19.7 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另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19.8 倘股東大會延後30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延會通知。否則無需就延會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 19.9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秉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19.10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議事程序記錄中，即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無需關於所登記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憑證。
- 19.11 投票應(受細則第19.12條所規限)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19.12 任何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9.13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倘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0 股東投票

- 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a)有發言權；(b)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 20.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 20.3 倘股東為聯名股東，應優先接受優先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該優先持有人是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參與投票還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無效。聯名股東的優先順序由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名稱排列順序確定。
- 20.4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可代表該名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而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 20.5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 20.6 除在進行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表示異議者之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而在會上任何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屬有效。凡根據本條細則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大會的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20.7 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可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文據須註明有權舉手表決的受委代表，並列明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 20.8 於投票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放棄投票。

21 受委代表

- 21.1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 21.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應允許委任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 21.3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延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延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 21.4 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酌情指示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遞交(包括通過電子方式)。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或未被主席宣稱妥為遞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作無效者論。
- 21.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包括通過電子方式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 21.6 按照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的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據以簽署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藉以作出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除非在尋求利用受委代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已於註冊辦事處接獲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宜的書面通知。

22 法團股東

- 22.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 22.2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不論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23 無投票權的股份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概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24 董事

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兩名人士(不包括替任董事)組成，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25 董事的權力

25.1 在不違反法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管理。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該更改或發出該指示後失效。正式召開的、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25.2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

25.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尚存配偶、民事伴侶或受撫養人，就其退休支付退職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並可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退職金、退休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保費。

25.4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而發行)。

26 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26.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26.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內容，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其他人士接替其職位。本條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被免職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26.3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該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應有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受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26.4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26.3條須重選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且有關董事須輪值退任。任滿退任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27 董事離職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或
- (b) 倘若該董事在未經董事特別批准休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為免生疑問，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議決該董事因上述缺席而離任；或
- (c) 倘若該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債務人普遍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或
- (d) 倘若該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e) 由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28 董事的議事程序

28.1 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確定，除非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人。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倘其委任人未出席)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兼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倘其委任人未出席)應以兩人計入法定人數。

- 28.2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其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投票表決。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自身投票外，兼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代表其委任人單獨投票。
- 28.3 有關人士可通過電子設施參與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通過該等方式同時相互進行交流。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會議將被視為在會議開始時主席所在的地點舉行。
- 28.4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有關決議案，倘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則有權既代表其委任人又以自身董事身份簽署有關決議案)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應與在正式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儘管有上述規定，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與本公司權益相衝突而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認為該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的決議案，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而僅可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 28.5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或秘書根據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指示應該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提前最少兩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議，除非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於會議舉行時、舉行前或舉行後豁免該通知，否則有關通知應載明將予審議事務的一般性質。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等董事會議通知。
- 28.6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的董事亦可繼續行事，惟倘若董事人數少於細則所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為將董事人數增至相等於該所定人數行事或為該目的(但不得有其他目的)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
- 28.7 董事可選舉一位董事會主席(「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8.8 對於由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隨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時有欠妥之處，及/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及/或已經離職及/或無

權投票，有關行為仍具有效力，猶如該等作為乃無投票或不投票及／或每名該等人士在場或不在場(視情況而定)作出。

28.9 董事(但不包括替任董事)可由其以書面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所有目的被視為由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

29 推定同意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任何事宜採取行動，則出席該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須被推定為已同意所採取的行動，除非該會議的會議記錄載有其異議，或除非其於有關延會前向擔任該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提交有關行動的書面異議，或緊隨該會議的延會後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異議寄交上述人士。提出異議的權利不適用於投票贊成有關行動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30 董事權益

30.1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而任期以及薪酬及其他方面的條款由董事釐定。

30.2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由、通過或代表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

30.3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股東、訂約方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而任何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30.4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但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應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 30.5 若一般通知已說明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須被視為於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則就細則第30.4條而言，該通知已屬作出充分披露，而在發出有關一般通知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 30.6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進行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且該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提供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提供予第三方；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30.7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相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倘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如實地向董事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31 會議記錄

董事應促使在存置的簿冊中作出會議記錄，以記錄董事對高級人員的一切委任、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出席各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姓名。

32 轉授董事權力

32.1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的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董事亦可將其認為適合由董事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任何董事，惟替任董事不得擔任董事總經理，而若董事總經理不再為董事，應立即撤銷其委任。任何有關轉授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可撤銷或更改有關轉授。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章程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32.2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或委任任何人士為經理或代理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任何有關委任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可撤銷或更改有關委任。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32.3 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條件通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惟有關權力轉授不得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並可由董事隨時撤回。

- 32.4 董事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通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事務所、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於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根據細則獲賦予者或可行使者)，而任何上述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32.5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薪酬委任其視為必要的本公司人員(為免生疑，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秘書)，以履行其認為合適的職責，惟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取消資格及罷免的規定。除非其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可通過董事或股東決議案罷免本公司人員。倘本公司人員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辭任的書面通知，則該人員可隨時離職。

33 替任董事

- 33.1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出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亦可以書面形式罷免其就此委任的替任董事。
- 33.2 替任董事應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簽署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並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一般性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
- 33.3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其須終止出任替任董事。
- 33.4 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通過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或撤回委任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或以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 33.5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所有目的而言，替任董事須被視為董事，並須獨自對自己的行為及過失負責，且概不會被視作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

34 不設最低持股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須持有的最低股權，但除非該股權資格獲釐定，否則在該股權資格獲釐定前，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35 董事薪酬

- 35.1 支付給董事的酬金(如有)應為董事決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決定的有關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 35.2 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給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其他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報酬。

36 公章

- 36.1 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擁有一個公章。公章僅可在董事或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下使用。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書應至少由一名人士簽署，該人士須為董事或本公司某一人員或董事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
- 36.2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擁有並使用一個或多個複本公章，每個公章須為本公司公章的摹本，且如果董事如此決定，應在其印面加上每個使用地的名稱。
- 36.3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公章，證券公章應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
- 36.4 董事或本公司人員、代表或代理人可在無須董事再授權的情況下，在需要彼等加蓋印章認證的任何本公司文件或提交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上自行在其署名處加蓋公章。

37 股息、分派及儲備

- 37.1 在法例及本條細則規限下及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 37.2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真誠地行事，則其毋須對該等賦予優先權利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37.3 董事可不時就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而細則第37.2條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董事權力和責任豁免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此類特別股息。
- 37.4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應由某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應相應享有股息。
- 37.5 董事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
- 37.6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上選擇表格，及註明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 (iv)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而應按照以上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董事應就此目的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其他可供分派的款項，將相等於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項撥充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及
 - (iv) 對於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應按照以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董事應就此目的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其他可供分派的款項，將相等於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項撥充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37.7 根據細則第37.6條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須與各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惟僅參與以下事宜除外：

- (a) 相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或
- (b) 與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在宣佈其建議適用細則第37.6(a)或37.6(b)條與相關股息有關的規定的同時，或在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訂明根據細則第37.6條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同樣享有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地位。

37.8 董事可進行一切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細則第37.6條的規定所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並且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據此匯總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對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作出規定，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37.9 在董事提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對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細則第37.6條有所規定，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額，而毋須向股東提供任何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37.10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以下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37.6條所述的選擇權或股份配發：

- (a) 在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違法；或
- (b) 董事認為確定對有關要約或接納有關要約存在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或其適用範圍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所得利益的比例，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遵循有關決定閱讀及解釋。

- 37.11 董事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所獲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所有時間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規定。
- 37.12 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可議決通過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此類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將其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基準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37.13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釐定所需進行任何貨幣兌換的兌換基準及如何支付所涉及的任何成本。
- 37.14 在建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董事可劃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或該等儲備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
- 37.15 任何就股份以現金應付的股息、其他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通過直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至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的人士及註冊地址。每份此類支票或股息單均應按照收款人的指示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37.16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息或其他分派計提利息。
- 37.17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個月後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仍未獲認領，董事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至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賬戶，惟本公司不得作為該賬戶的受託人，而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仍為應付予股東之債項。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應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認領，將被沒收並歸還給本公司。

38 資本化

- 38.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議決資本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進賬金額或可用於分派的任何金額；按該款項在以股息或其他分派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在該等股東之間分配的比例將該款項撥付給股東；並代表彼等將該筆金額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分派，並在彼等之間按上述比例分配。
- 38.2 倘細則第38.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董事須對議決進行資本化的資金作出所有分配及應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且通常應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之生效，並賦予董事全權進行以下事宜：
- (a) 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條文，通過發行零碎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匯總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b) 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以下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的參與權或應享權利：
 - (i) 在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區傳閱有關權利或應享權利的要約將會或可能違法；或
 - (ii) 董事認為確定對有關要約或接納有關要約存在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或其適用範圍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所得利益的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通過應用彼等各自比例的議決資本化資金，支付彼等現有股份中尚未支付的金額或任何部分金額，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38.3 董事可就細則第38.1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則有關股東有權享有的未發行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以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惟該等通知須不遲於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39 失去聯絡的股東

39.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讓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細則第39.1(d)條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下落或存在之消息；
- (c) 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直至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39.2 為進行據細則第39.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通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異常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此後，本公司結欠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的款項，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設立信託，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40 賬冊

40.1 董事必須妥為保存會計賬冊(包括(如適用)合同及發票等重要相關文件)，內容包括有關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以及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日期起保留至少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40.2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於甚麼時間及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賬冊，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且除經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概無股東(非董事)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40.3 董事須促使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公司編製及呈報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根據細則第41條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41 審核

- 41.1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在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未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可獲委任為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決議案訂明的方式釐定。
- 41.2 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核數師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而無行為能力而出現空缺，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終止。
- 41.3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憑證，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核數師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有關資料及解釋。
- 41.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任期內就本公司的賬目出具報告。

42 通知

- 42.1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下列上市規則規定准許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
- (a) 由專人留在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
 - (b) 透過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中內登記的地址(若通知或文件從一國寄往另一國，則應透過航空郵件寄送)；
 - (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d) 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
 - (e) (倘屬通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作出。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股東名冊上當時名列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42.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
- (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在郵資已妥為預付、註明地址的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件送抵郵局後翌日視為已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於相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妥為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憑證；
- (c)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後時間送達並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 (d)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送的任何通告及文件，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及
- (e) 凡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42.3 對於本公司已獲通知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按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註明，向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照細則規定發出其他通知的相同方式寄發通知，或本公司亦可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42.4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a) 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通知的每名股份持有人，但聯名持有人除外，在該情況下，如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則視為已發出充分通知；
- (b) 任何獲得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股東所持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而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43 清盤

43.1 根據法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進行本公司自願清盤。

43.2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來滿足債權人的申索。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於清盤時：

- (a) 倘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或
- (b) 倘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開始清盤時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之所需，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派，但需從應付資金所涉股份中扣除就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資金。

43.3 倘本公司清盤，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44 彌償及保險

44.1 各董事和本公司高級人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本公司的每位前董事和前高級人員(各自為「受償人士」)應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或其中任何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行動、訴訟、索賠、索求、成本、損害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由於其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如有)除外)。受償人士不向本公司承擔因其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本公司損失或損害(由於受償人士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除外)。除非或直至有適當管轄權的法院做出相關判決，否則任何人士都不得被認定為犯有本條項下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

44.2 對於各受償人士在任何涉及彼等的將會或可能尋求彌償的任何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中進行辯護而產生的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應當向各受償人士作出預先支付。就據此預先支付的任何開支而言，受償人士應當簽署一份承諾，承諾如果最終判決或其他終審判決認定該受償人士無權根據本條獲得彌償，則其將向本公司返還預先支付的費用。如果根據最終判決或其他終審判決，該受償人士無權就該判決、成本或費用獲得彌償，則該方不應就該判決、成本或費用獲得彌償，且該受償人士應向本公司返還任何預先支付的款項(不計利息)。

44.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購買和維持保險，使其免於承擔根據任何法律規則彼等可能對本公司犯下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而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5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4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倘本公司按法例規定獲豁免，受法例的條文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其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4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釐定的有關條款並(以法例規定的範圍為限)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以上其他組成公司(定義見法例)兼併或合併。

48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48.1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透過電子方式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

48.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及受合理的認證措施所規限；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